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19號

聲 請 人 陳文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陳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申言之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即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。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配偶皆已退休，二人僅有勞保及勞工退休金或國民年金之收入，合計每月尚不足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平均每人生活費僅12,000元，遠低於113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9,649元；又聲請人需在外租屋，按月支付社會宅租金3萬元。又同住兒子一家亦經濟拮据，現為臺北市低收入戶，故無資力繳納裁判費等相關訴訟費用。再本件不當得利之訴，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

01 請人應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
02 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其所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，其每月
04 勞退、勞保收入共25,628元，再依聲請人所陳其及提出之租
05 賃契約書，聲請人現租屋並按月支付社會宅租金3萬元，足
06 見聲請人有固定收入且有能力按月支付租金。另聲請人於10
07 5、106、107年每年均有搭乘飛機出境，於今年亦有搭乘飛
08 機出境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證，酌以搭乘飛機
09 入出境之價格不低，其應有一定資力。另聲請人現有玉山銀
10 行信用卡白金卡、卓越卡之附卡各一張（正卡為其子），額
11 度為12萬元，另其子為政府公務人員，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
12 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正附卡資訊、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可
13 佐。則稽之上情，尚難認聲請人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14 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。是
15 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訴訟救助之要件不
16 符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林姿儀